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自願公告
就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次級證券
开展路演簡介會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證券發行，並打算於大約2013年5月20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簡介會。建議證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

證券（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作出擔保。建議證券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德意志銀行及UBS為建議證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架構顧問，德意志銀行、UBS、Barclays、花旗及高盛為建議證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於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彼等若干運營的投資，以用于債務償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香港聯交所確認證券具備上市資格。證券獲香港聯交所的接納不應被視為證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證券發行

A. 介紹

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證券發行，並打算於大約2013年5月20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簡介會。

建議證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

證券（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作出擔保。建議證券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德意志銀行及UBS為建議證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架構顧問，德意志銀行、UBS、Barclays、花旗及高盛為建議證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於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B. 所得款項用途

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彼等若干運營的投資，以用于債務償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C.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香港聯交所確認證券具備上市資格。證券獲香港聯交所的接納不應被視為證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

D.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Barclays」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擔保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訂立的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作出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UBS、Barclays、花旗、高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證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的證券發行；
「證券」	指	本公司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次級永續證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建議證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非美籍人士」	指	按證券法定義；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201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